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2182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債　務　人　利維亞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蔡建一　（民國109年2月20日歿）
人
債　務　人　蔡哲男
債　務　人　李佩玲

一、債務人蔡哲男、李佩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壹仟零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參仟壹佰零貳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再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因此情形無從補正，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經查，債務人蔡建一為債務人利維亞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惟其已於民國109年2月20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債務人利維亞國際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稽，因債務人利維亞國際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已死亡，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現任法定代理人，該通知於109年6月15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

正，揆諸前開說明，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利維亞國際有限公司、蔡建一核發支付命令，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三、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